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29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楷勛

選任辯護人 洪嘉鴻律師
紀桂銓律師
被 告 周承毅

選任辯護人 陳鴻謀律師
被 告 劉捷立

選任辯護人 許盟志律師
韓忞璵律師
李維剛律師（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解除委任）
被 告 陳德蓉

選任辯護人 范成瑞律師
被 告 孫孟涵

選任辯護人 黃鈺哲律師
洪任鋒律師（於民國113年12月14日解除委任）
被 告 江佳謙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選任辯護人 劉宣辰律師
04 被 告 林吾陞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
09 被 告 周志樺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
14 被 告 陳冠宇
15 0000000000000000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
19 廖宜溱律師
20 被 告 劉懷煊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選任辯護人 林柏宏律師
24 余承庭律師
25 被 告 孫沛緹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選任辯護人 陳微雅律師
29 被 告 黃翊軒
30 0000000000000000
31 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劉喜律師

楊偉奇律師

被 告 洪楊智

選任辯護人 趙浩程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6頁犯罪事實欄第15行關於「...俟聊天機手與被害人分別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俟聊天機手分別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。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第6頁犯罪事實欄第15行關於「...俟聊天機手與被害人分別在」之記載，應為「...俟聊天機手分別在」之誤繕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揭解釋意旨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王嘉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